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9-10號文件

2009年1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0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9年10月2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9年11月2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12月16日)

第I部 空運危險品

《民航條例》(第448章)

《2009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第193號法律公
告)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

《2009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第194號法律
公告)

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芝加哥公約")
公布一套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規管機上托運危險品的分類、
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航空公司、空運和保安人
員的培訓。根據芝加哥公約，這些規定臚列於《危險品安全空運
技術指令》("技術指令")。

2. 技術指令透過下列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 ——

- (a)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附表
16所載的《航空(危險品)規例》("航空規例")；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
例A)("航空托運規例")。

3. 第193號法律公告修訂航空規例，以實施2009-2010年版("最新版")技術指令所引入的修改，以下為有關的主要修訂 ——

- (a) 將一般豁免延伸至在救護飛機上為醫療用途而運載的危險品，使航空規例不適用於此類危險品；
- (b) 澄清飛機經營人在接受以飛機運輸任何包含危險品的包裝件或集裝器之前所負有的責任；
- (c) 修訂有關由機場經營人及飛機經營人給予飛機乘客的危險品資料公告的規定；及
- (d) 規定飛機經營人須報告涉及在飛機上運載的危險品的意外或事故。

4. 第194號法律公告修訂航空托運規例的附表，以實施最新版技術指令所引入的若干修改。第194號法律公告所提出的修訂主要是反映新技術指令相關部分的重新編序。

5.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10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CR 1/15/951/49)，以瞭解上述兩項附屬條例的背景資料。

6. 當局曾於2009年5月25日會議上就上述法例修訂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所公布危險品空運安全最新標準的建議。由於物流業所有從業員均須接受有關識別危險品的培訓，有委員詢問應由哪一方負責支付培訓課程的學費。就事務委員會秘書其後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貨運代理人員工的培訓規定最先由《2006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2006年第74號法律公告)及《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2006年第75號法律公告)引入，並於2009年7月1日起實施(2009年第23號法律公告)。政府當局理解這些培訓課程的學費大都由僱主支付，至於應由哪一方負責支付有關學費，會由僱主與僱員商定。

7. 第193及194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1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昂船洲大橋鄰近水域的船隻高度限制區域

《 2008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2008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 〈 2008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95號法律公告)

《 2008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2008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 〈 2008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96號法律公告)

8. 於2008年5月30日刊登憲報的《 2008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2008年第148號法律公告)及《 2008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2008年第150號法律公告)分別規定，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任何高度超過68.5米的船隻或本地船隻，不得進入鄰近昂船洲大橋的水域。這兩項法律公告分別指定2009年12月20日為2008年第148及150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9年11月3日